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李彥儀
被告 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譽真

被告 劉復興

上列被告劉復興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復興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7號）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劉復興為本件侵權行為時，係受僱於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，經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李雅雯

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俐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8 日